附件2

香河县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考生

防疫与安全须知

按照国家、河北省有关疫情防疫规定，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实施，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、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前准备工作

（一）考生应按原公告要求自觉监测健康状况，提前14天（7月2日）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或下载“冀时办”APP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前自我监测中发现“河北健康码”为黄码或红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。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考生于笔试前14天（7月2日至7月15日）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持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提交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、查验“河北健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者可来香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期间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主动配合考点进行防疫检测、身份核验。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，防止拥挤聚集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时，请主动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提交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经现场查验准考证、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后进入考点。

（三）除因核对身份需摘除口罩以外，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（建议佩戴N95口罩，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发烧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。

（四）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香河县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官方信息，并保持手机畅通。如有调整，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笔试阶段后，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严格执行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并且参加考试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请考生根据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参加考试。考生如属经治愈、解除隔离的既往新冠肺炎确诊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，请提前主动进行邮箱报备，邮箱地址：[xhjs00@163.com](mailto:xhjsoo@163.com)。

提示：重启公告发布后，视疫情发展情况，疫情防控工作如有新要求和新规定，将及时通过香河政府网站和报名平台予以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。

香河县政府系统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